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合作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0 年 9 月 14 日